

附件、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

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

一、計畫名稱：桃園市觀音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(OT)案

二、執行機關(構)(即填表單位)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公共建設現況：

(一)基地區位(地理位置)：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46地號

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：5,380.54 平方公尺

建築物樓地板面積：8,180平方公尺

(二)經營現況：

☒新興之公共建設

☐既有之公共建設

☐全部委外

營運現況：

1、每年營運收入： 萬元

2、每年營運費用： 萬元

☐部分委外，範圍：

營運現況：

1、每年營運收入： 萬元

2、每年營運費用： 萬元

☐自行營運，範圍：

營運現況：

1、每年營運收入： 萬元

2、機關管理人力：專職 人；兼辦 人

3、每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 萬元

(三)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：

☐是，說明：

☒否

(四)土地權屬：

☒全數為國公有土地

☒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

☐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(機關名稱：)

☐含私有土地(約佔計畫範圍 %),其所有權人為：

☐國營事業(機構名稱：)

☐私人

☐其他

(五) 土地使用分區：

☐都市計畫區

使用分區為_____

☒非都市土地

使用分區為 工業區

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

(六) 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：

☒是

☐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☐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

☐否

(七) 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☐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：

☒否

貳、政策面

一、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：

☒是，相關政策：

☐國家重大計畫：

☐中長程計畫：

☐地方綜合發展計畫：

☐地方重大施政計畫：

☒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

☐其他：

☐否(停止作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)

二、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：

☒是，相關政策：

☒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：

☐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需整/擴建之公共建設：

☐已建設之公共建設，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：

- ☐其他：
☐否，說明：

參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

一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☒促參法

(一) 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

九、運動設施

(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3款)

(若有一類(項)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，適用條款不限一款)

(二) 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(可複選)

☐交由民間興建－營運－移轉 (BOT)

☐交由民間興建－無償移轉－營運 (BT0)

☐交由民間興建－有償移轉－營運 (BT0)

☐交由民間整建／擴建－營運－移轉 (ROT)

☒交由民間營運－移轉 (OT)

☐交由民間興建－擁有所有權－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 (BOO)

☐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(三) 公共建設辦理機關為促參法第5條之主辦機關：

☒是：

☐主辦機關

☒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桃園市政府

☐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

☐否

☐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
☐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
☐都市更新條例

☐國有財產法

☐商港法

☐其他：

☐無相關法律依據 (停止作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)

二、土地取得：

☒執行機關已為土地管理機關

☐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

☐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國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☐撥用公有土地

☐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
☐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，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☐協議價購

☐辦理徵收

☐其他：

☐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
☐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
☐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
☐未進行協商

三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
☐毋須調整

☒需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
☐需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
☒是

☐不確定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(一) 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

☒是

☐否

☐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二) 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

☒是

☐否

☐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三) 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

☒有（案名：桃園、中壢、平鎮及蘆竹等多座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經營(OT)案等）

☐沒有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（可複選）：

☐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（係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）

☐民間廠商詢問者眾

☒已探詢民間廠商意願

☒廠商有意願

☐廠商不確定或無意願

☐無探詢民間廠商參與意願

四、公共建設產生收入情形：

☒可產生收益

☐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高出甚多

☒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差不多（續填五）

☐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少很多（續填五）

☐不可產生收入（續填五）

五、依促參法第29條給予補貼之可行性

☒具施政優先性（如施政白皮書列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）

☐不具施政優先性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要項提示（務請詳閱）

一、機關於規劃時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（包括：民眾、民意機關、輿論等），適時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，並應將前揭意見納入規劃考量。

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
三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四、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，其他重要事項請參考「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」，可至主管機關網站下載（下載路徑 <http://ppp.mof.gov.tw> → 參考資料 → 其他）。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面預評小結：

☒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不會減損公共建設之目的，民間業者願意參與營運。

☐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☐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二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☒初步可行，說明：符合促參法之相關規定。

☐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☐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☒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各項財務指標顯示尚具可行性。

☐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☐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為滿足國民需求及落實體育大市健康城市全民運動之政策，爭取興建國民運動中心，辦理各項體育活動，為主要的體育公共政策。

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_____；服務單位：_____；

職稱：_____；電話：_____；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填表單位核章

機關首長核章

108年11月13日